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

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庆伟、周丽娟、钱超

2025年11月25日